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0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571,8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31,365,832.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205,96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犀浦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清单。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8,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浦发成都高新西区支行	73170154500000230	2,047,729.88	活期存款
浦发成都高新西区支行	731701673300000026	166,888,107.42	七天通知存款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27	13,079,527.72	活期存款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27-002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34	41,039,372.77	活期存款
建行郫县犀浦支行	51001597237051507234-00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258,054,737.79	

2、从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实现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92 期	100,000,000.00	1,864,583.33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熊猫理财”稳利系列 C 计划理财产品 36 期子产品	50,000,000.00	1,196,712.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2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保证收益-14 天周期型 1 号	30,000,000.00	32,219.18
合计		210,000,000.00	3,363,514.84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28 号”《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中光防雷管理层编制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光防雷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